

唐
文
拾
遺

唐文拾遺卷之十

榮祿大夫三品頂戴前分巡廣東高廉道加四級臣陸心源輯

明宗二

御史等官免朝不得私行人事勅

御史臺刑部大理寺官員遇有公事推勘詳斷時宜與免朝參兼不得私行人事若無公事卽依尋常赴

朝

五代會要六

州府不得奏薦將校勅

諸道州府不得奏薦將校職員乞行恩命如顯有功

効卽列奏以聞

五代會要二十四

給趙誣等十人公憑勅

吏部南曹奏前齊州臨邑縣令趙誣等十人納到歷任文書合給公憑者其公憑仰所司以綾紙脩寫取本行尚書侍郎列署已出給者候將來赴選依此重給

五代會要二十一

三司斷案免朝勅

刑部大理寺御史臺三司官每推斷案牘時特與免朝恐滯推覆法官推覆時不得私行人事公事畢日朝參如常

五代會要十六

州縣考滿追還本司勅

應諸司職掌人吏前後選授州縣官考滿日委本處
申奏各追還司職依舊執行公事

五代會要十七

朝臣奏對宣付史館勅

朝臣起居入閣奏對公事覆奏後宣付史館宜依其
時政記起居注候別勅處分

五代會要十八

刺史案牘須申廉使勅

刺史既爲屬部安可自專案牘既成須申廉使餘依
所奏

五代會要十九

初除官不得侵正員勅

今後諸司初除官勒留職人吏等並於省員州縣判

司簿尉內除授免侵使見親公事正員及不支料錢
五代會要十七

廢租庸院勅

停廢租庸院名額依舊爲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宰
臣一人專判仍廢租庸院大程官及放猪羊柴炭戶
其括田竿尺一依僞梁制度仍委節度使通行三司
不得更差使檢括州使公廨錢先被租庸管係者一
切卻還州府

五代會要二十四

三銓公事封送禮部勅

三銓公事宜准近勅指揮仍祇使吏部尙書銓印並

宜付中書門下封送禮部權收管訖奏

五代會要
二十二

隨府罷職官除授勅

去年相次有諸道前資掌書記已下賓從道京求官
人數極多或自述行止或得替節度使論薦兼有已
於郊天行事者即日朝班中無員闕安排前件官等
皆隨府罷職相次到京當奏辟之時慎選盡由門館
及替閑之後安排須告朝廷若不特議區分反恐久
令淹滯宜令于諸道掌書記已下據有員闕處各除
授一員仍自此凡是朝官及諸州府判官得替一周
年後得求官擢才特勅不在此限

五代會要
二十五

逃戶屋物不得毀伐勅

應諸處凡有今年爲經水澇逃戶莊園屋舍桑棗一物已上並可指揮州縣散下鄉村委逐村節級鄰保人分明文簿各管見在不得輒令毀折房舍展伐樹木及散失動使什管物候本戶歸業日卻依元數責令交付訖具無欠少罪結狀申本州縣如元數內稱有事欠少許歸業戶陳狀訴論所犯節級并鄉鄰保人等並科違勅之罪仍勅備償或至來年春入務後有逃戶未歸者其桑土卽許鄰保人請佃供輸租稅種後本主歸來亦准上指揮至秋收後還之

五代會要二十一

五

京城菜園許人收買勅

京城坊市人戶菜園許人收買切慮本主占佃年多
以鬻蔬爲業固多貧窶豈辦蓋造恐資豪猾轉傷貧
民若是有力人戶及形勢職掌曹司等已有居地外
於別處及連宅買菜園令人主把或典賃于人並准
前勅價例如貧窮之人買得菜園自賣菜供衣食者
卽等第特添價值仍賣者不得多恡田土買者不得
廣占田地各量事力須議修營

五代會要
二十六

進士選數年滿于都堂試詩賦勅

近年文士輕視格條就試時疎於帖經登第後恥於
赴選宜絕躁求之路別開獎勸之門其進士科已及
第者計選數年滿日許令就中書陳狀於都堂前各
試本業詩賦判文等其中才藝灼然可取者便與除
官如或事業未甚精者自許准添選

五代會要
二十二

武成王廟四壁陳祭物勅

武成王廟四壁英賢自此每至釋奠准郊祀錄各陳
脯醢諸物以祭

五代會
要三

舉人試判不得祇書未詳勅

每年訪聞及第舉人牒送吏部關試判題雖有判語

全無所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至如斯乖謬須議
去除此後應開送舉人委南曹官准格考試如是進
士并經學及第人曾親筆硯其判語卽須緝搆文章
辨明治道如是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祇書未詳
如關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請假字卽牒貢院申奏停

落

五代會要
二十二

禁斷在京市肆牙人勅

在京市肆凡是絲絹斛斗柴炭一物已上皆有牙人
百姓將到物貨賣致時物騰貴百姓困窮今後宜令
河南府一切禁斷如是產業人口畜乘須憑牙保此

外人不得輒置仍委兩軍巡使覺察切加捉獲如違
並當嚴斷

五代會要
二十六

國忌設僧道齋勅

尙書兵部郎中蕭愿奏每遇宗廟不樂之辰宰臣到
寺百官立班是日降使賜香准案禁樂斷屠宰止刑
罰者帝忌后忌之辰舊制皆有齋會蓋中追遠以表
奉先多難已來此事久廢今後每遇大忌宜設僧道
齋一百人列聖忌日齋僧道五十人忌日既不視朝
固難舉樂所奏止刑罰斷屠宰宜依兼河南府向來
送酒行香宰臣自此止絕天下州府至國忌日並令

不舉樂止刑罰斷屠宰餘且依舊

五代會要四

諸州賓從奏具姓名勅

諸州侯伯所請賓從及主事元隨並令奏其名姓或

參佐道虧各令加罪

五代會要二十四

後唐閔帝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十三

州縣斂民加等論勅

刺史縣令丞尉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
物資送得替人卽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加一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

財人減二等

五代會要十九

處分賣官買官人物

如有賣官買官人等並准長興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斷魏欽緒犯買官罪決重杖一頓處死勅處分其假官及冒名接腳等並准律文及天成元年九月十六日指揮

五代會要十七

籍沒田宅禁請射勅

諸州府籍沒田宅並屬戶部除賜功臣外禁請射

五代

會要十五

節度等使官告不得漏泄勅

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行軍副使等事關急切除授
官告若待畫下給卽留滯勒樞密院凡經由處不得
漏泄冊府六百三十三

後唐末帝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十三

答太常禮院勅

祀事在質明前儀仗在日出後事不相干宜依常年
受朝五代會要五

抽借私馬勅

諸道州府縣鎮賓佐至錄事參軍都押衙教練使已

上各留馬一匹乘騎及鄉村士庶有馬者無問形勢
馬不以牝牡盡皆抄借但勝衣甲並仰印記差人管
押送納其小弱病患者印退字本道收管節度防禦
團練等使刺史除自己馬外不得因便影占管軍都
將除出軍及隨駕外見逐處屯駐者都指揮使舊有
馬許留五匹小指揮使兩匹都頭一匹其餘凡五匹
取兩疋十匹取五疋更多有者並依此例抽取在京
文武百官主軍將校內諸司使已下隨駕職員舊有
馬者任令隨意進納不得影占人私馬各下諸道准

此五代會
要十二

百官充使依例輪差勅

凡關差使須示均平今後文武百官充使者宜令依例輪差中書置簿不得重疊其內降宣諭不拘此例若當使自緣有事或不欲行注簿便當一依長興三年正月後已曾奉使者便著爲首已後差使次第注之五代會要二十四

舉奏判官勅

判官宜令本州刺史自選擇舉奏且初除本職未得與官或與刺史連任相隨顯有勞能許州刺史以聞量事獎擢仍不得枉有論薦其三月後九人且與施

行五代會要
二十五

晉高祖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十四

獎涇州節度王周詔

王周佐國賢臣殿邦良帥戰伐之功顯著葺綏之政
尤彰昨者殄寇常山總戎涇水安邊靜寒克施撫馭
之方察俗觀風盡去煩苛之弊備陳條件足驗公清
一方既洽於詠誦百姓頓期於蘇息王周宜賜詔獎
飾兼頒下諸道仍付所司

冊府六百
七十三

案此篇見明鈔本冊府元龜六百七十三卷不著

時代案王周事唐莊宗爲牌校晉天福中歷貝州涇州節度使去苛虐民皆復歸故有此詔

公私鑄錢條章詔

國家所資泉貨爲重減耗漸虧于日用增加自致于時康近代已來中原多事銷蠹則甚添鑄無聞爰降條章俾臻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曉示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或慮諸色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依舊禁斷尙慮逐處

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治處許百姓取便
開鍊永遠爲主官中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所
在市賣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其餘許鑄錢外不得
輒便雜鑄銅器如有違犯者並准三年三月勅條處
分五代會要
二十七

按全文一百十四所收許百姓鑄錢詔計一百五
字與此不同今據會要參冊府元龜一百五補錄
科發耳稱寃罪勅

發耳稱寃人准大中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勅若有犯
者決杖流配訴雖有理不在申明今後所陳與爲勘

斷務耳之罪准律別科

五代會要十

答馬承翰封章勅

馬承翰所貢封章俾人知禁雖曾條貫恐未周詳宜依餘准近勅處分仍付所司

判官參選勅

偽清泰二年三月己前諸道州府所差馬步判官有勤績者宜令並准元勅赴吏部參選不得更經中書

陳狀

五代會要十

衙前大將差補都虞候勅

諸道馬步都虞候今後朝廷更不差補委逐州府

衙前大將中選久歷事任曉會刑獄者充仍以三年爲限不得於元隨職員中差補其今日已前見在任者如無罪犯宜令終其月限候將來得替仰本道於衙前收管不得赴闕

五代會要二十四

改承旨官名勅

承旨者承時君之旨非近侍重臣無以稟命是以大朝會則以宰臣承旨草詔書則以學士承旨若無區別何表等威除翰林學士承旨外殿前承旨改爲殿直樞密院承旨改爲承宣御史臺三司閤門客省承旨並令別定其名

同上

張昭遠班次勅

新除翰林學士張昭遠早踐綸扉久司史筆曾居憲府累陟貳卿今既擢在禁林所宜別宣班序其立位

宜次崔棣

五代會要十三

除留守降麻勅

留守之任委寄非輕凡除絲綸宜同將相今後除留

守宜降麻制

五代會要十九

常安公主出降儀勅

納采之時主人再拜使者不答雖開元禮具載其儀今宜答拜仍令鄭王重賚主其婚中外不賀

五代會要卷二

處分選舉人文解差謬勅

今後選舉人文解差謬過在發解州府官吏其選人舉人亦准格處分

五代會要二十二

任公私鑄錢勅

先許鑄錢仍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切慮逐處缺銅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處有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因茲不得入鉛并鐵及缺漏不堪久遠流行仍委鹽鐵使明行曉示餘准元勅指揮仍付所司

五代會要二十七

按全文一百十六所收與此不同

奏狀須印署勅

應內外諸使諸司及諸州府凡有諸色公事須具奏聞今後不得白狀及劄子記事申覆如事關機密卽准元降宣命實封斜角不題事目通下其合申中書及中書勘會公事所申狀亦須是本司及逐處官員印署不得將白狀及記事劄子兼令司局抄劄子申宜令御史臺及宣徽院三司侍衛司諸道州府准此

五代會要
二十四

封贈三代不得第降勅

其內外准勅合與三代已下封贈者並以見居官品

比擬不得第降付中書門下准此及正室不在論請
封敘之限應諸色官請與母妻敘封須候官階齊卽
得如官及所封官高並許施行

五代會要十四

令鹽鐵使禁銷錢鑄器物勅

朕以歷代鑄錢濟時爲寶久無監物已絕增添邇來
趨利之人違法甚重銷鎔不已毀蠹日滋禁制未嚴
姦弊莫止旣無添而有損必耗國以困民將治豐財
須行峻法宜令鹽鐵使禁止私下打造鑄瀉銅器速
具條流事件聞奏

冊府五
百一

賜僧法城勅

勅法城卿佛國棟梁僧壇領袖今遣內官賜卿呀金
虛縷沈水香紐列環一枚至可領取

清異錄

晉少帝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十八

定親王公主婚禮法物詔

少府監今後凡修制親王婚禮法物并冊文出降公

主九樹華釵箱盞等宜令不得用龍紉條帕

五代會要十六

進策人定三等詔

應諸色進策人等皆抱才能方來贊獻宜加明試俾
盡臧謀今後應進策中書奏覆勅下委門下省試策

三道仍定上中下三等如元進策內有施行者其所
試策或上或中者委門下省給與減選或出身優牒
合格選目其試策上者委銓司超一資注擬如試策
或上或中元進策內不曾施行者所試策下元進策
內曾有施行便仰曉示發遣不得再有後進餘准前
後勅處分

五代會
要十三

遇大祭祀等不得行極刑勅

四京諸道州府決大辟罪起今後宜令遇大祭祀正
冬寒食立春夏雨雪未晴已上並不得行極刑如有
已斷案可取次日及雨雪定後施行仍付所司

冊府
六百

三十

顯陵行事官加階減選勅

顯陵行事及祔廟等行事官並宜加兩階減兩選理
減外合格日免取文解便與注官過格者降一資爲
事勒停者許宜勒停日理本官選數仍與減兩選合
格日免取文解仍注邊遠同類官

冊府六百三十四

下禮部貢院勅

禮部貢院自前考進士皆以三條燭爲限并試諸色
舉人等有懷藏書冊不令就試宜並准舊施行

冊府六百

四十

鄴都諸門賜名勅

鄴都諸門宜賜名額羅城南博門爲廣運門觀音門
爲金明門橙槽門爲清景門寇氏門爲永芳門朝城
門爲景風門大城南門爲昭明門觀音門爲廣義門
北河門爲靖安門魏縣門爲膺福門寇氏門爲迎春
門朝城門爲興仁門上斗門爲延清門下斗門爲適

遠門

五代會
要十九

招充西京太常寺樂工勅

太常寺見管西京雅樂節級樂工共四十人外更添
六十人內三十八人宜抽教坊貼部樂官兼充餘二

十二人宜令本寺招召充填仍令三司定支春冬衣糧月報聞奏其舊管四十人亦量添請

五代會要七

太廟置庫勅

天地宗廟社稷及諸祠事等訪問自前所司承備多不精潔宜令三司預支一年諸司合請祠祭禮料物色等於太廟置庫仍差宗正丞石載仁專主掌監察御史宋彥昇監庫兼使供奉官陳審璘往洛京於太廟內穩便處修葺庫屋五間俟畢日催促所支物色監送入庫交付訖取收領文狀歸闕每有祠祭諸司合請禮料至時委監庫御史宋彥昇宗正丞石載仁

旋旋給付其大祠中祠兼令監祭使檢點饌造小祠
卽令行事官檢點如致慢易本司當准格科罪其祭
器未有者修製已有者更仰雅飾

五代會要四

差攝官滿五年授官勅

有司差攝官員今日已前任攝滿五年者宜追驗本
司差攝文牒及親公事文書并鄉貫三代點檢者與
授初官起今後所司如更有闕須差攝官者可具所
攝鄉貫三代奏聞

五代會要十七

御史不得以小事請假勅

今後諸御史宜令除准式請假外不得以私故小事

請假離京并除奉制命差勘公事及按察外不得以
瑣細事差使出外同

令佐招攜戶口加階勅

諸道州府令佐在任招攜戶口比初到任交領數目
外如出得百戶以上量添得租稅者縣令加一階主
簿減一選出二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
階主簿減兩選出三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
加兩階減二選別與轉官主簿加兩階減一選出四
百戶至五百戶以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朝散大夫
階趨轉官資罷任後許非時參選仍錄名送中書如

已授朝散大夫及已出選門者卽別議獎勵主簿加
三級其出剩不及一百戶者據戶口及添租稅數縣
令加一階參選日超一資注官主簿加一階如是一
鄉收到三十戶或五十戶以上一村收到三戶五戶
以上及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戶二年諸雜差使科
配如是一鄉收到一百戶以上一村收到十戶以上
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戶三年諸雜差徭如願且充
節級所由未得差替如願歸農便與免放仍仰本縣
准勅分明給與憑據自災沴已來戶口流散如歸業
者切在撫安其浮寄人戶有桑土者仍收爲正戶其

歸業戶天福五年已前逃移者放一年秋夏一半租
稅并放一年雜差遣其勑收戶如先有租稅卽依元
額輸納如元無租稅卽據所營地畝且收半稅并放
二年差徭如鄉村妄勑戶及坐家破逃者許人糾告
勘責不虛其本府與鄉村所由各決脊杖八十刺面
配本處牢城執役縣司本典知情並同罪告事人放
三年租稅差徭仍將放免數卻配蓋藏勑戶及坐家
破逃戶本鄉所由均分輸納今後天下州縣所收新
添戶口租稅限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送戶部點檢
如違限本處判官錄事參軍罰五十直仍削一級孔

目官勾押人本案人吏杖七十降一資

五代會要二十

漢高祖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二十

省躬罷役詔

卑宮菲食前代之令猷革舄綈衣哲后之明德至于
損上益下惜力愛人冀息煩苛漸期富庶所有乘輿
服御後宮費用太官常膳一切減損在京及內諸司
并天下州府除應奉軍期急切外其餘不急之務非
理營造並皆停罷免致勞役

冊府五十六

禁斷契丹裝服勅

近年中華兆人浮薄不依漢禮卻慕胡風果致狂戎
來侵諸夏應有契丹樣鞍轡器械服裝等並令逐處

禁斷

冊府一
百六十

文武官父母加恩敘封勅

應內外文武官員有父母見在合得加恩敘封者不在官階品齊但見居官品合與父加恩母敘封進封者便與施行餘准前勅

五代會要十四

停張燦見職勅

三司邦計國法攸依張燦體事未明執理乖當宜停見職犯皮者貸命放之

洛陽舊聞記

漢隱帝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二十一

州縣替任敘資規程勅

審官之要必擇才能與理同歸迭處中外約以選限

固有條格邇來或自朝行或從賓職願爲州縣自就
便宜當求事之時冀得而不論卑位及旣替之後敘
資而卻理前官須立規程以絕僥倖

冊府六百
三十四

父在母封議加太字勅

應內外臣寮如父准恩勅合承子蔭加恩者父未曾
有官卽量其致仕官見任亦自該恩赦又難用子蔭
如已去任願授致仕官者亦可施行卽不得就加恩
命其父在母承子蔭敘封追封合加太字與不加雖
有艾穎尹偁近例恐是一時特恩別無勅例宜令尙

書省集議奏聞永爲常式

五代會
要十四

俸戶不得當直勅

諸道州府令錄判官主簿官令等第支與俸戶逐戶每月納錢五百與除二稅外免放諸襍差遣不得更種職田所定俸戶於中等無色役人戶內置不得差令當直及赴衙參如有闕額及不逮明申州府差填不得衷私替換若是令錄判司主簿除本分人數外剩占俸戶及令當直手力更納料錢並許百姓陳告其陳告人與免戶下諸襍差徭所犯人追毀告身更加力役如令佐錄事參軍內有員闕州府差攝亦依例支與俸錢差攝曹官不得一例供破定例如後三

千戶已上縣令逐月一十二千主簿六千二千戶已上至三千戶已下縣令九千主簿五千一千戶已下縣令六千主簿四千錄事參軍判司依本部內戶口最多縣分例支破其錄事參軍依縣令例判司依主簿例

五代會要二十八

批答竇文靖奏朝官便衣徒步勅

宜令御史臺常加察訪具以名聞當行譴逐隱而不
言與之同罪

五代會要十七

諸州公事先申廉使勅

諸防禦團練州申奏公事除朝廷以軍期應副則不

及聞於廉使如尋常公事不得自專須先申本官斟酌

以聞今後州府不得違越

五代會要二十四

偽命文書追毀換給勅

應是偽命文書不在施行之限者今有緣晉朝受官契丹年給解由厯子若執格勅又慮有廢身名凡州縣幕府曾受契丹偽命者追毀文書祇取唐晉朝出身文書參選本選外仍殿五選降三資注擬凡唐晉朝諸科及第人於契丹年號內出給文書許追毀換給仍自新給年月日理選

五代會要十七

諸道團集差散從官勅

諸道州府宜差散從官大府五百人下州二百人宜
量戶口多少差團集本處管係立節級點檢教習警

備州城

五代會要
二十四

唐文拾遺卷之十一

榮祿大夫三品頂戴前分巡廣東高廉道加四級臣陸心源輯

尉太祖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二十二

授王溥中書侍郎平章事制

鴻遇順風比事者美賢良之任鵬征積水寓言者伸
遠大之圖位非才而不居才非位而不展兩端相叩
庶績方凝爰升佐命之臣以授調元之職端明殿學
士通議大夫尚書戶部侍郎上柱國太原縣開國男
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王溥智出於眾行高於文

茂學懿久而策名長才廣度以成器始歸霸府嘗効
折衝洎翊造邦尋參宥密摛禁林之詞翰伸祕殿之
論思履順持謙奉公處正紫宸三接在注意以方深
黃閣九遷諒登庸而允協俾宣相業共贊皇猷食邑
贈封功臣改號仍進階資之貴俱爲輔弼之光爾其
師克儉於焚機繼在公於補袞詭辭而出奉義而行
將聯廣載之歌長保虔恭之位佩服茲訓式昭德音
可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平章事

冊府七十四

牛皮人犯重處勅

諸道州府牛皮今後犯一張本犯人徒三年刺配重

處色役本管節級所由杖九十兩張以上本人處死
本管節級所由徒二年半刺配重處色役告事人賞
錢五十千其人戶有牛死者其本戶報告本地方所
由節級鄰保人仰當日內同檢驗過令本主畫時剝
皮及申報本主官吏限十日內須送納畢其筋骨不
得隱落

五代會要
二十五

定銅法勅

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興販所有一色卽不
得瀉破爲銅器賣買如有犯者有人糺告捉獲所犯
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分所由節級決脊杖

十七放鄰保人決鬻杖十七放其告事者給與賞錢

一百貫文 冊府五百一

高紹基請捕錄李懷義答勅

李懷義懷貞景韜等並放宜令向訓并諸房骨肉奴僕津置起離量差兵士防援並於汝州安置

磨勘州縣前資官勅

朕祇荷上玄恭臨大寶慮一夫之不獲期四海之所歸近知銓選人多州縣闕少或經年而空淹桂玉未授一官或欲歸而暗想鄉閭又遙千里以斯去任虛歷歲時其間或妄乞官者多是踰違自稱淹滯或未

合格者不遵條制顯紊公方宜行釐革之條以絕僥
求之路宜令自今月十一日已前州縣前資官及諸
色選人等曾經中書陳狀者並送吏部南曹磨勘如
今年冬合格無殿犯違礙者卽送中書除官未合格
并諸色違礙格勅及曾殿黜得洗雪者並仰各守格
勅敘理赴集其漢朝州縣爲微科不了及擅用破逃
戶停官人數並令赴吏部南曹投狀磨勘實是無過
停替者本朝解由公憑及牒三司灼然過准格成一
考前停官者可送名中書除官一考後兩考前停官
者減一選兩考已上者上理本官選數並取解赴集

起今後應有前資州縣官并諸色選人等及曾經黜
該恩得雪者並仰各守勅格赴選不得妄有乞官如
敢故違直殿兩選將來降一資注擬如或本司不依
格勅妄有滯留罪在所司當行憲典一則俾守規程
之道一則稍除躁競之門免恣濫踰貴遵條制如是
特恩不拘此例

冊府六百
三十四

四廟行事官除官勅

追尊四廟諸司寺監合差行事官宜令差補漢末七
州停替州縣官充候行事了各與除官如行事官人
數未足以前資州縣官已合格并過選者充仍厯勘

官牒委無違礙方得差補

同上

追毀出身勅

今年正月五日恩赦前應諸色官員有過犯合追毀出身歷任官牒至今尙未追毀其本官敘理仍各依格勅處分

同上

西京冊廟行事人減選勅

應京都司職掌赴西京冊廟行事八十有六人宜令吏部南曹引驗出身歷任行事無遺闕歷子委無違礙與各減一選如有今年冬初合格又已過選者銓司注官日與加一階其不該選數已經補奏者減一

年勞同上

條件諸色出選門州縣勅

近日多有諸色出選門州縣官累經中書陳狀援引
 從前勅文乞除官事中書先准乾祐二年二月十日
 勅文以此難議施行今將已前勅文詳酌可否特與
 條貫庶無淹滯應前後出選門州縣官內有十六考
 敘朝散大夫階次赤令并歷任中曾昇朝及兩使判
 官五府少尹罷任後一周年除官曾任兩蕃營田判
 官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罷任後二周年與除官
 並許經中書陳狀點檢不欠年限當與施行選期既

近不得依常選人例更理減選仍須分明批書歷子請給解由若是逃失戶口降書考第及顯有過犯必行殿降應諸色選人過犯三選已上及未成資考丁憂課績官無選可減者宜令自於吏部南曹投狀准格勅磨勘無違礙申送中書門下並與除官其州縣官自恐虧損年限資序歸選門者亦聽自便如或曾任推巡軍事判官等並諸色出選門官並據見任官選數敘理取解赴集依格勅磨勘送名中書門下於銓司注擬前先次除官所有諸色常選人皆自有選限合赴常調今後不得妄有陳乞及不依格勅論理

功課如違當行舉勘若是特恩除授及擢才委任不

拘此例

同上

磨勘郊禮行事官勅

郊禮行事官並差在京求仕者充各據出身歷任子
細磨勘委無違礙方得差補如曾有殿犯除名免官
勒停等人未經恩洗雪者不在收補之限若已取解
及免取解赴選在外未來者不得着人承替如收補
行事後將來赴選南曹磨勘別有違礙所補官司與
本人並當勘斷

同上

令李仲玉祀唐陵廟勅

唐明宗五廟在至德宮安置其徽陵上下宮所管土田舍宇宜令新除右監門衛將軍李仲玉爲主其徽陵下宮及至德宮緣廟合留物外宜令內養劉延韜於金銀器物數內量事給李仲玉遷葬故淑妃王氏及許王外餘並付李仲玉并尼惠能惠登惠嚴令仲玉以時祀陵廟切在豐潔

冊府一百七十四

處分供申考簿違限勅

勅起今後諸州府更有供申考簿違格限申到者本判官并錄事參軍各罰五十直其錄事參軍仍殿一選本勾押官典委本州各行科斷如違程限一月已

上不申到者仍令尙書考功催促候供申到考帳依
例施行所有科罰准前處分若是校考過卽時與次
年依格奏校

五代會
要十五

又勅

鳳翔考帳違限本府各以科懲其考帳省司特與考
校起今後諸州府更有違限者本判官錄事參軍各
罰五十直錄事參軍殿中典押本處科斷具仍令省
司依時催促若校考過時卽與次年校奏並依前後
格勅指揮

冊府六百
三十六

又勅

州縣官或特勅除授或非時有故停任員闕除官到任者緣赴任不拘期限申發考帳之時但滿一周年便與依例書校一考申省如書校時少欠月日卽與次年付帳申校不得漏落考第姓名如或有違罪本道書考官吏

同上

命開封府處死妖妄人勅

勅趙應智欽陳光齊三人處死連坐郭延貴等十七人並決配蔡河務收管

冊府

榜諭宋州勅

勅榜宋州曉諭管內諸縣民等省前節度使常思所

進絲四萬一千四百七兩言放出在民例以五月內
徵納其絲並還元契除已納到者委巡檢使柴進據
數追戶責領歸還勝到速告報知悉

冊府一
百六十

檢勘受官不赴謝人勅

起今後更有受官不赴衙謝人宜令門下省御史臺
檢舉追勘聞奏其授官後違程不赴任並准元勅殿
選如選未滿便來乞官者除外別行降勅

五代會
要六

諸道奏薦僧尼道士人數勅

永壽節每年諸道節度防禦團練使刺史奏薦僧尼
道士紫衣師號今後見任帶使相共奏二人見任防

禦團練刺史只許奏一人在朝文武臣寮及前任官
今後更不得奏薦

五代會
要十一

減損永壽節臣寮設齋供勅

內外文武臣寮遇永壽節辰皆於寺觀起置道場便
爲齋供訪聞皆是醮金所宜減損以足公私今後中
書門下與文武百官等共設一齋樞密使與內諸司
使副等共設一齋侍衛親軍馬步軍督指揮使已下
共設一齋其餘前任官員及諸司職掌並不得更開
置道場及設齋

五代會
要五

朗州升大都督府勅

頃者淮海陸梁舉干戈而入寇湖湘覆沒致黎庶之
倒懸惟彼武陵素稱雄鎮連營比屋皆懷勇烈之心
戮力協謀盡復江山之境宜降褻崇之命以升忠義
之邦俾列大藩永率南夏其朗州宜升爲大都督府
在潭桂之上

五代會
要十九

遣曹匪躬點檢佃租勅

京兆府耀州庄宅三白渠使所管庄宅並屬州縣其
本務職員節級一切停廢除見管水磴及州縣鎮郭
下庄宅外應有係官桑土屋宇園林車牛動用並賜
見佃人充永業如已有庄田自來被本務或形勢影

占令出課利者並勒見佃人爲主依例納租條理未盡處委三司區分仍遣刑部員外郎曹匪躬專往點檢割屬州縣附府四百九十五

遣趙元休相度租賦勅

廢衛州其城縣稻田務並歸州縣任人佃蒔宜令戶部郎中趙元休往彼相度利害及所定租賦聞奏同上

升朝官賜緋勅節文

今後升朝官四品以上著緣十五周年者與賜緋凡州縣官歷任內曾經五度參選者雖未及十六考與授朝散大夫階年七十已上合授優散官者並賜緋

非時特恩不拘此例

五代會要六

寺監官滿七年同明經出身勅

其諸寺監官任滿七周年已上應奉公事無遺闕文書灼然者並與同明經出身如不滿七周年者任逐穩便今後寺監不得以自身署攝如違本司官吏並行朝典

五代會要十七

賜鄭仁誨手勅

按見舊五代史周書德如董氏傳與全文一百二梁祖勅同今存其目文不錄

周世宗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二十五

公私織造須合制度制

化民成俗須務真純蠹物害能莫先浮僞織維杼軸之製素有規程裨販貿易之徒不許違越久無條理漸致澆訛苟所驚之或精則酬直之必重宜從樸厚用革輕浮應天下今後公私織造到絹帛綢布綾羅錦綺及諸色疋段其幅尺斤兩並須合向來制度不得輕弱假僞罔冒取價如有已上物色等限一百日內並須破貨了絕如限外敢有違犯織造貨賣者仰所在級節所由擒捉送官

冊府五百四

不得奏薦判官詔

兩京諸道州府留守判官兩使判官少尹防禦團練
軍事判官今後並不得奏薦如隨郡已歷前件官職
任者不在此限其防禦團練刺史州各置推官一員

五代會要
二十五

停罷官麩許人戶自造詔

諸道州府麩務今後一依往例官中禁法賣麩逐處
先置都務候勅到日並仰停罷據見在麩數依時踏
造候人戶將價錢據數給麩不得賒賣抑配與人應
鄉村人戶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買糟造醋供食仍

許於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條法依舊施

行冊府五
百四

收壽州戰骨并優給陣歿將士家物詔

自攻討壽州已來應有將士歿於王事者宜差殿直
劉漢卿於壽州四面收斂其屍以官物祭奠本家仍
與優給有男者量與敘用冊府一百
三十五

選大戶爲耆長詔

諸道州府令團併鄉村大率以百戶爲一團選三大
戶爲耆長凡民家之姦盜者三大戶察之民田之有
耗登者三大戶均之仍每及三載卽一如是五代會
要二十

命在朝文官再舉幕職詔

在朝文資官各令再舉堪爲幕職令錄者一人所舉幕職州縣官罷任後便與除官仍並許赴闕

五代會要四

織造絹布不得夾帶粉藥勅

舊制織絕絹布綾羅錦綺紗縠等幅闊二尺起來年後公私織造並須及二尺五分不得夾帶粉藥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指揮來年所納官絹每疋須及一十二兩河北諸州並萊登沂密州須及一十二兩絕細正要夾密停勻不定斤兩絕細絹長依舊四十二尺

五代會要
二十五

供給無家罪人水米勅

應諸道見禁罪人無家人供備喫食者每人逐日破
官米二升不得信任獄子節級減稍罪人口食仍令
不住供給水漿掃洒獄內每五日一度洗刷枷杻如
有病疾者晝時差人看承醫療

同上

杖斃不過十五勅

州縣自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
得過斃十五杖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聞奏

同上

行盜三犯決殺勅

諸盜經斷後仍便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
伏罪不問赦前後贓多少並取決殺同上

逃戶莊田許人請射勅

應自前及今後有逃戶莊田許人請射承佃供納租
稅如三周年後本戶來歸業者其桑土不以荒熟并
莊田交還一分應己上承佃戶如是自出力別蓋造
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並不在交還之限如五
周年外歸業者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如有
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
人戶佃蒔一近北諸州自契丹離亂鄉村人戶多被

番軍打虜向北近來多有百姓自番界回來其莊田已被別戶請射無處歸託今後如有五周年內其本主還來識認不以桑土荒熟并莊園三分中交還二分十周年內來者交還一半十五年內來者三分中交還一分上項承佃戶如自出力別蓋造到屋舍及栽種到樹木園圃並不在給還之限如十五周年外歸業者其莊田除本戶墳塋外不在給還如有荒廢桑土承佃戶自來無力佃蒔祇仰交割與歸業人戶佃蒔一應有坐家破逃人戶其戶下物業並許別戶陳告請射承佃供納租稅充爲永業不限年載不在

論認之限所有本戶及鄉村節級重行斷決一諸州
應有冒佃逃戶物業不納租稅者其本戶歸業之時
不計年限並許論認仰本縣立差人檢勘交割與本
戶爲主如本戶不來歸業亦許別戶請射爲主所有
冒佃人戶及本縣節級重行科斷如冒佃人戶自來
陳首承認租稅者特與免罪一顯德二年正月二十
五日已前應有逃戶拋下莊田自來全段無人承佃
曾經省司指揮開闢租稅者宜令本州縣招攜人戶
歸業及許別戶請射爲主與免一年差科色役至第
二年已後據見在桑土及租到見苗詣實供通輸納

租稅

五代會要
二十五

解送監生須是監中受業勅

國子監所解送廣順三年已前監生人數宜令禮部
貢院收納文解其今年內新收補監生並仰落下今
後須是監中受業方得准令式收補解送近年有諸
州府不得解舉人卽投監請補

五代會
要十六

未朝謝御史不得受供給勅

起今後應有自外新除御史未經朝謝者經過州府
不得受館驛供給及所在公禮

五代會
要十七

秋夏徵了追攝公事勅

諸道州府所管屬縣每年秋夏徵科了畢後多是卻去縣典上州會口文鈔因茲科配斂掠宜令今後秋夏徵科了足日仰本州府但取倉場庫務納欠文鈔如無異同不在更追官典諸道州府管內縣鎮每有追攝公事自前多差衙前使院職員及散從步奏官今後如是常程追攝公事祇令府道承受遞送不得更差專人若要切公事及軍期不在此限

五代會要二十五

興販牛畜抽稅勅

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不計黃水牛凡經過處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

錢二十不得別有邀難

同上

毀廢妖妄占卜書勅

應諸色陰陽占卜書宜令司天臺翰林院集官詳定其書如是曾經前代聖賢行用合正道者只可存留其有淺近妖妄不依典據者並可毀廢

五代會要十一

省廢兩京五府諸州曹官勅

兩京五府少尹司錄參軍先各置兩員今後各置一員六曹判司內只置戶曹法曹各一員其餘曹官及諸州觀察使兩藩判官並宜省廢

五代會要二十

命再舉令錄勅

應在朝文資官各令再舉一人堪充令錄及兩使防禦團練軍事判官者自前或因公過微有殿犯者亦許稱舉餘准顯德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御札處分

會要

諸道俸料不得分配人戶勅

應諸道州府進奉逐月合請俸料及紙筆等錢宜令今後于本州公使錢內支給不得分配人戶及州縣門戶如本州公使錢少不便支給處祇不要置進奏官仰於衙前差有名糧職員充進奏聞院副知仍二

周年替罷本州優與安排

五代會要二十四

差人收拏盜賊逃軍亡命人勅

應諸司賊盜宜委本府州節度防禦團練等使刺史專切斷除其部內凡有賊盜及逃走軍健諸色亡命之人並須覺察設計差人收拏不計遠近以獲爲限應有婚姻鬪競賊盜公事仰逐日長吏躬親鞫問仍令本判官不住提舉疾速區分庶俟勅命凡自大辟罪斷訖其公案申奏今後仰抄錄要當事節兼於前面朱書罪人入禁至斷了日數聞奏

五代會要十

任鄉村煎鹽勅

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

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有鹽貨通商逐處有鹹
滷之地一任人戶煎煉與販但不得踰越漳河入不
通商界五代會要
二十六

南唐先主李昇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二十八

宋王妃改氏南平制

南平王國之元老婚不可離信王妃可改氏南平

馬令

南唐書

却符瑞詔

謹告在天聰明自民魯以麟削莽以符亡當謹天戒

猶懼或失之符瑞何爲哉皆抑而勿揚

勿議討伐詔

知足不辱道祖之至誠革廓則裂前哲之元龜予嘉
與一二卿士大夫共服斯箴討伐之議願勿復闕白
也

釣磯
立談

獎太子詔

守廉退之風師忠貞之節有子如此朕復何憂

陸游
南唐

書

賜宋齊邱書

朕之性子嵩所知少相親老相怨可乎

同上

上晉高祖書

邊校貪功乘便據壘矧機宜之執在顧茫昧以難申
否藏皆凶乃大易之明義進取不正亦聖人之厚顏
適屬暑雨稍頻江波甚漲指揮未到事實已違今者
猥沐眷慈曲形宸旨歸其俘虜示以英仁其如軍法
朝章彼此不可揚名建德曲直相懸雖認好生匪敢
聞命杜光鄴等五百七人已令却過淮北影宋抄冊
府二百二
十三

南唐嗣主李璟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二十八

賜陳況手札

欲以綾綺賜卿卿必不受今賜朕自服紬縑衣三十

事卿其領之

南唐書

賜周繼諸金鋤手札

是朕苑中自種藥者今以賜卿表卿高尚之節

江南餘載

答喻儼等手札

昊天不弔降此鞠凶越予小心常恐弗類于厥德用

災于厥躬故退處恭默思底于道而壅隔之蔽以爲

卿憂惟予小子實生厲階

馬令書

讓太子表

古之立太子者所以崇正嫡息覬覦如臣兄弟稟承
聖教實爲敦睦願寢此禮

同上

賜宋齊邱書

明日之行昔時相許朕實知公故不奪公志

湘山野錄

南唐後主李煜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二十八

遺吳越王書

今日無我明日豈有君一旦明天子易地賞功王亦

大梁一布衣耳

南唐書

答張泌諫書手批

古人讀書不止爲詞賦口舌也委質事人忠言無隱
斯可謂不辱士子矣朕纂承之始德政未敷哀毀之
中知慮荒亂深虞布政設教不足仰付民望卿居下
位首進讜謀十事煥美可舉而行朕必善初而思終
卿無今直而後佞其中事件亦有已于赦書處分者

二十八日

江表志

批韓熙載奏

言僞而辨古人惡之熙載俸有常秩錫賚尙優而謂
厨無盈日無乃過矣

書述

壯歲書亦壯猶嫖姚十八從軍初擁千騎憑陵沙漠而目無全虜又如夏雲奇峰畏日烈日景縱橫炎炎不可向邇其任勢也如此老來書亦老如諸葛亮董戎朱叡接敵舉板輿自隨以白羽麾軍不見其風骨而毫素相適筆無全鋒噫壯老不同功用則異惟所能者可與言之又云書有八字法謂之撥鐙自衛夫人并鍾王傳授于歐顏褚陸等流于此日然世人罕知其道者孤以幸會得受誨于先王奇哉是書也非天賦其性口受要訣然後研功覃思則不窮其奧妙安得不祕而寶之所謂法者掀壓鉤揭抵拒導送也此

字亦有顏公眞卿墨跡尙存于世余恐將來學者無所聞焉故聊記之。撮者撮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欲直如提千鈞厭者捺食指著中節旁鈎者鈎中指著指尖鈎筆令向下揭者揭名指著指爪肉之間揭筆令向上抵者名指揭筆中指抵住拒者中指鈎筆名指拒定導者小指引名指過右送者小指送名指過

左

陳思書苑精華

南漢後主劉鋹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二十九

鏡銘

仙山並照智水齊名花朝豔采月夜流明龍盤五端
鸞舞雙明傳聞仁壽始驗銷兵

嵩洛訪碑日記

吳越武肅王錢鏐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三十

海會寺隋羅尼經幢記

當使早以訓齊兵旅講武家山爲國爲民摧兇弭寇
繼平蛇豕以靜江南累蒙七帝酌恩功歸第一以至
雙封兩國連統三壇爲明代之父師帥天下之兵柄
唯以上尊天地次敬神明興三教之慈宗建六通之
法宇乙亥歲暫歸故里遍集勝因以功臣山之奇峰

爰崇禪室觀竹林寺之湫隘重構蓮宮半載之中莊嚴俱畢皆選淨名長老各爲住持冀廣善牙常資妙覺昨以寺院功畢金像周圍特于殿前建立千手千眼大悲眞言經及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兩幢充揚勝事所冀珠緘寶偈觀者生緣步影飛塵霑者獲善而以福均土地光蔭鄉園克茲先遠松楸共泰錦城軍俗以增幽顯利等恆沙時寶大元年歲次甲申五月一日天下都元帥吳越國王鏐建

兩浙金石志

開慈雲嶺記

梁單闕之歲興建龍山至浚灘之年開慈雲嶺使建

西關城宇臺殿水閣今勒貞珉用紀年月甲申歲六月十五日吳越國王記

石刻

請封鎮東軍神祠奏

鎮東軍神祠頗有靈驗救災祈福人民賴之請賜封

崇府

祭潮神禱詞

六丁神君王女陰神從官兵六千萬人鏐以此丹羽
之矢射蛟滅怪渴海枯淵干精百鬼勿使妄干唯願
神君佐我助我令我功行早就

吳越
備史

報道宏手札二首

十一月三日報道宏法師冬冷想當安適得狀勞以節送軟棗茶麵等已令收領爲愧殊多迴人遣此不具使人委曲付道宏法師

秋冷想當安適得進奏院狀報蒙恩加太師兼九錫叨功臣名號勞致賀狀迴人遣此不具使人委曲付

道宏法師

嘉興府志

吳越文穆王錢元瓘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三十

建化度禪院寶幢記

夫眞如煥化以廣大慈悲濟度沙界其有達微妙之

音宏勝善之緣盡孝思之心創清淨之業靡不迴慧
炬而照燭乘法力以津梁超彼龍天證菩提之因果
竊以自恭遵詔命虔稟遺言承制兩浙口馭藩閫事
有益於顯晦功有合於禎休皆許口口鼎新用光積
慶昨以西興城壘之內曩歲曾別置狴牢雖宰斷至
明固無枉濫而縻繫稍滯或有淪亡念茲綿厯重泉
何由解脫於是變圓扉而崇梵宇開紺殿而立眸容
仍建寶幢鎮茲土地磨礱翠珍刊般若之文輝煥禪
扇集龐洪之福所有前後幽暗魂識一一咸冀往生
然願以此功德資薦皇考武肅王昇七覺之法身耀

千光之瑞相其次保安壘境兵火無虞以子以孫永
永蕃盛長興四年癸巳三月二十六日起復吳越四
面都統鎮海鎮東等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守中書令

錢元瓘記

兩浙金石志

吳越忠懿王錢俶

事蹟詳全唐文一百三十

報重曜書二首

報雲門山淨名庵長老重曜今差人賫到白乳茶三
十斤稜瓷香爐一隻衙香五斤金花合盛重五十兩
仍支見錢一百千文足陌可親入懺保安遣此示諭

不具

報越國雲門山淨名庵長老重曜昨據節度使錢儀
申所請爲官中入懺保安事具悉師心鏡絕塵衣珠
無類脩釋氏務三之訓得淨名不二之宗洎挂錫寶
坊棲眞玉節節使素欽於景行遠有來聞國家因罄
予精誠遂可其請況奇峰正聳炎景斯煩非坐非行
頗勞精進煩心引領尤愧忠勤今則再賜到乳茶三
十斤乳香三十斤至可領也夏熱想得平安好故茲

論想宜知之不具

紹興府志

閩忠懿王王審知

審知字信通光州固始人兄潮爲縣史壽州盜王緒
聞潮兄弟材勇召爲軍校後殺緒推潮爲主潮卒審
知代立唐拜審知武威節度同平章封琅琊王梁太
祖加拜中書令封閩王同光二年卒年六十四謚忠
懿子鏐僭帝追謚昭武孝皇帝廟號太祖

請封砧碕里古廟奏

當縣界砧碕里古廟祈禱有靈鄉閭父老皆有陳請

望賜封崇

冊府